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1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1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6、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或指定邮箱。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杨华

3、联系电话：(0512) 58903303

4、邮箱：zhengquan@zjghgxny.com

5、邮政编码：215628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63”，投票简称为“海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署/盖章：

年 月 日